

#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

##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法制办的大力指导帮助下，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民政为目标，积极履行依法行政职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权力监督。现将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为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协调、管理、督办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全面抓，分管领导严把关、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并坚持把依法行政落实到民政工作各项业务和各个环节中去，与民政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

### 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一）推进简政放权，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继续做好上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行政职权的落实、承接工作。经梳理，我局已下放或委托街道实施的事权共5项、市下放或委托区部门实施的事权共5项、拟依法（拟提请）下放或委托街道实施

的事权1项；依法废止、删除1个事项（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我局实施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34项、行政强制2项、行政给付18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确认6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职权29项。

（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为落实做好“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的自查自纠和核查整改工作，我局认真对照检查，认真抓好事中事后监管和涉企收费清理规范，严格做好审批发证工作，坚决革除与审批发证相关联的寻租权力和不当利益，没有垄断收费的中介机构，也不存在红顶中介与政府部门存在利益关系，以及行业协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费用等违规问题。

（三）规范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我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均在我局网页和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公示申请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并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行政审批模式，并签订《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出件委托书》，实现受理与审批职责相分离，并按层级将审批权下放到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审批。目前，我局实施行政审批事项7个、备案事项2个，审批总时限460个工作日，提速后总时限358个工作日，缩减102个工作日，缩减约22.2%。其中，区级以下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地名命名审批等3个具体事项审批时限均提速66%以上。

### 三、规范运作，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一)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不断完善“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前均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并开展风险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如涉及群众利益,通过有效渠道征求意见;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事项,主动请区法制办或专家学者提供业务指导。同时,规定了党委会、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事项的范围,并坚持每月定期召开局长办公会,保证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二)完善机关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做好律师担任我局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落实法律顾问在开展法治宣传、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作用。2017年继续委托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期一年,目前该事务所已提供书面或邮件形式的法律服务和口头解答服务达100余次。

#### **四、加强制度建设,为依法行政提供制度保障**

(一)落实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我局按照《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确定了一个内设科室(党政办公室)承担法制审核职能,并划定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制审核时限,确保程序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二)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工作要求和程序,我局整理形成《区民政局规范性文件清理表》,发布《关于征求规范性文件清理公众意见的公告》,经征求公众和相关部门意见,保留政府规范性文件1个,即《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办〔2015〕29号),保留

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个，即《海珠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骨灰撒海补贴办法的通知》（海民〔2015〕68 号）、《海珠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海珠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海民〔2016〕156 号），按时完成本单位组织实施、牵头起草的政府或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 五、严格执法，重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加强规范权责清单管理。以现有权责清单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我局形成《区民政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汇总表》，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增减相关行政职权事项，并对应调整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等要素，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梳理明确责任事项、制定职权运行流程图。

（二）加大执法力度，履职尽责。在开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时，统一佩戴或出示《广东省行政执法证》或其他有效执法证件，主动亮明身份，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并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双公示”工作。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2017 年，我局实施行政处罚 16 宗、行政许可 4460 宗、行政强制 0 宗、行政征收 0 宗、行政检查 33 次、行政裁决 0 次、行政给付 18125 次/8237.07 万元、行政确认 20106 次、行政奖励 0 次、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230 宗，以上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三）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

集中学法和依法行政学习培训活动，通过集中学习、党校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比如，组织我局处级（含处级）以下的公务员登录“广州市公务员培训网络大学堂”参加《2017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事业单位中层管理人员通过广州市学法考试平台进行学法考试；派发《身边腐败警示录——党员干部和群众身边 80 个典型案例剖析》、《正风反腐 2017 教育读本》等“纪律教育月”学习读本。

（四）做好行政执法证信息管理。配合开展 2017 年我区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工作，落实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新证申领等工作。目前，我局现有行政执法证正常状态 30 个、新证申领申请中 1 个、已过期 1 个、已注销 5 个、注销申请中 1 个。

## 六、主动公开，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

（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贯彻落实《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海府办函〔2017〕170 号）的要求，做好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等方面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筹备工作，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中。

（二）主动公开执法信息，接收监督。在我局网页上主动公开规章、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行政许可备案及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政府信息，以及各类行政执法事项，明确执法流程、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行政执法人员等信息。通过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档案文件公开制度、网上公开及局长信箱

等措施，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保证了我局行政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据统计，我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总数 973 条、通过网站公开信息数量 857 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数量 2446 条、发布政策解读稿数量 2 条、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数量 123 条。

（三）加强互动交流，及时反馈情况。及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规定公布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财政预决算、组织机构等内容并及时更新。按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登记统计数据，及时收集和回复网民的意见和建议。严格依法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的事项，均按照规定程序处理，并能做到及时答复行政管理相对人。据统计，我局 2017 年度依申请公开申请总数 2 宗、答复总数 2 宗；接收咨询数量 38350 宗、投诉举报数量 0 宗、行政复议数量 0 宗、行政诉讼数量 2 宗（同一案件一、二审，无败诉）。

## 七、定期检查，强化依法行政的有效监督

（一）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定期汇报有关工作；扎实推进正风反腐工作，不断加强风险防范制度建设，严格行政问责。

（二）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反馈工作。按照区法制办的要求，定期收集、报送我局行政案件情况、行政诉讼一审案件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等，进一步规范告知行政复议权利工作。

（三）认真开展群众监督和内部监督。我局主动向社会公布

监督、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明确有关工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并参考廉政风险点分析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定期对社会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按时完成社会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的年报告审查工作；加强单位内部对行政执法具体行为的监督情况，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案件。2017年度，我局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举报投诉情况。

## 八、工作成效及荣誉

2017年，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中做到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优化、调整和规范审批流程，缩短办结期限，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服务，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富有成效；主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高。比如，2017年3月我局婚姻登记处获得广州市妇联授予“巾帼文明岗”称号。

## 九、存在问题与对策

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区和广大群众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婚姻登记服务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人员配置未能适应实际需求，必须科学、合理配备足量执法人员；个别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执法能力还不够高，需要加强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走向规范化、法制化轨道。